

【上接B10版】

2022年4月18日,子公司湖南领创收到弘新建设公司《关于减免电池一号线租金的通知》,对租赁的6处生产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具体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内租金共62.48,297.81元。

3. 租赁合同变更

为了助力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抢抓行业机遇,拓展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10月向弘新建设公司申请续签《租赁合同》。根据弘新建设董事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弘新建设公司对公司2021-2022年租金进行豁免的基礎上,调整修改租赁合同租金计算标准的条款条款。

(4) 租赁合同变更与租赁事项确认的影响
2022年12月,公司与弘新建设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条款“租金结算原则”规定:“1.8C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实际运营情况,双方同意将“1.8CWH 动力电池生产线”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按照每年实际产量结算(具体计算方法方法方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上述租赁变更在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对价变更,确认依据如下:

1) 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变动额计入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则按照原账面价值计算,该项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和关于租赁变更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按照本准则有关租赁期的规定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变更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扩大或租赁期延长的,承租人应当调增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承租人应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此种情形下,公司符合会计准则中其他租赁变更的情形,故公司对保底租金付款额部分,采用变更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除了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之外,其他可变租赁付款额均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中,可变租赁付款额中,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中,包括与消费价格指数挂钩的款项,与基准利率挂钩的款项和为反映市场租金费率变化而变动的款项等。此类可变租赁付款额应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因此,除了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之外,其他可变租赁付款额均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中。

4. 因公司于高于保底产量的可按照实际产量计算的租赁付款额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中,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规定确定纳入相关成本费用。

5. (5) 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0.29 亿元的依据

根据补充协议条款“租金减免安排”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弘新建设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减免电池一号线租金的通知》纳入的租金减免期间维持不变,相应租金减免金额以上述租金价格调整原则计算后应当当期确认。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目前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无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利用弘新建设已完工厂房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技术,加快推进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提高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各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以实现公司业务体系的构建。

2. 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衡阳市政府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及(150)亿瓦时高能电池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文件精神,湖南领创电池项目厂房及设备各自分别对应相应的政府资金支持,威马汽车作为电池项目资金总额方。因此,湖南领创作为电池项目承租方主体,在存在上述约定,且其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金亦在支持范围内。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地变更,目前公司是衡阳市第四家国资控股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衡阳市高新科技企业,对于衡阳市按照“一核两带三色”新格局,有助于推动衡阳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支持湖南衡阳市产业发展,助推第三条“产能爬坡,经研究决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租赁的第一条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租金予以减免,弘新建设的对湖南领创的租金豁免对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公允性
公司租赁厂房与汽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弘新建设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产品研发、产能建设、试生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商,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初期项目落地,解决交付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建成后运营资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以租赁方式进行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运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实现了业务体系的构建。

作为项目建设企业,弘新建设的设立及运营旨在引入推动湖南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及配套企业的本地化工作,公司新能源电池产业是其重点支持产业。

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符合已颁布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弘新建设原则按照租金等额摊销租金,系(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对部分约定的变更,并未增加交易金额,亦不涉及公司利益。该事项涉及的租赁期限及租金与前期租赁期、租金的比例关系,且租赁期限租金计算方式均未变更,不属于对《租赁合同》的重大变更,不涉及发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该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合同中“交易事项”的范围。

弘新公司豁免租金事项属于临时性的安排,主要是为了帮助公司在特殊困难时期减轻资金压力,并非非弘新公司刻意考虑的财务和战略调整。公司认为豁免租金事项与债务重组事项在性质上存在区别,弘新建设豁免租金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因此,弘新建设和弘新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同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弘新建设实际豁免租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使用产线情况来最终确认,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于2022年半年报第六节“十一”之“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于2022年半年报“第六节之十四”之“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于2022年半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资本公积”中进行披露;于2022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资本公积”中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之外,公司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度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和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领创与弘新建设对“1.8C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承租厂房及设备的租赁价格、租金支付等相关事宜进行重新约定,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

2. 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事项	方向	会计科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弘新建设	借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1.21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1
弘新建设	借	租赁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新设	0.29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所列,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企业弘新建设资本公积增加3.00亿元,公司调整相应比例的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增资形成的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弘新建设和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同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豁免租金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构成权益性交易,公司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弘新建设增加资本公积及对子公司豁免租金事项的交易内容,发生时间、原因和合理性及交易实质进行了解;

(2) 获取弘新建设关于该事项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审批文件,获取弘新建设入账凭证及增加资本公积3.00亿元的银行回单,获取弘新建设的计入资本公积3亿元会计处理情况,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弘新建设豁免租金通知书、租赁协议和相关申请及审批文件;

(4) 根据公司的会计处理,复核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企业相关公告是否对上述事项符合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为支持企业弘新建设金通金通,增加资本公积3.00亿元,公司本期按出资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1.21亿元,交易具有合理性,经济实质为关联方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联合企业弘新建设豁免租金,增加其他资本公积0.29亿元事项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具备商业实质,上述事项均经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于半年报及拟中涉及到相关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业务	研发人员人数	截至2022年末进展
研发人员人数		
截至2022年末进展		

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C-LP54173-230 电芯开发项目	资本化、费用化	1,225.10	进行中
LFP 135Ah 动力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1,115.81	进行中
C-LP54173-205 电芯开发项目	资本化、费用化	1,066.09	进行中
LFP 135Ah 动力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949.58	进行中
PI-UM304-03 动力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274.87	进行中
固态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216.98	进行中
固态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215.38	进行中
JM 模组项目	资本化、费用化	208.81	已完结
900 兆电芯项目	费用化	174.59	进行中
NCM23 高电压平台安全防爆锂电模组开发项目	费用化	154.20	进行中
YDAS23 高电压产品开发项目	费用化	152.56	进行中
磷酸铁锂开发项目	费用化	150.04	进行中
硅基负极材料的研究	费用化	118.68	已完结
固态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116.03	进行中
固态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115.24	进行中
固态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103.65	进行中
固态电池开发项目	费用化	103.04	进行中
无钴正极材料研发项目	费用化	100.61	进行中
高电压平台安全防爆锂电模组开发项目	资本化、费用化	100.37	已完结
LFP 135Ah 动力电池电芯	资本化、费用化	93.16	进行中
磷酸铁锂电池开发项目	资本化	56.59	进行中
三元锂电池开发项目	资本化	0.94	进行中
三元锂电池开发项目	资本化	784.79	进行中
其他		762.91	
合计		7,627.91	

2022年公司主要进行更高容量的电池项目开发,主要为磷酸铁锂电芯项目的研究,包括C-LP54173-230电芯开发项目、LFP135Ah电芯开发项目、C-LP54173-205电芯开发项目和C-LP54173-205电芯开发项目等13个项目,共发生研发投入5,846.73万元,截至2022年末大部分尚在进行中。

其余的研发项目主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业务研发投入和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相关的研发投入项目,共研发投入996.41万元。

2. 研发投入同比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
----	-------	-------	-----